

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作为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陞通股份”或“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本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说明，并协助本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回复如下（除非另有说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资金占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发生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累计还款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宋维聪	2014年度	17	90,316.80	1,249,275.63	851,616.43	487,976.00
宋维聪	2015年度	13	487,976.00	724,701.00	1,212,677.00	-

公司控股股东宋维聪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1,973,976.63 元，系往来款性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发生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宋维聪对公司的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也未出具相应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账簿；资金往来凭证；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控股股东承诺；查阅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账簿；资金往来凭证；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控股股东承诺；查阅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管理制度》。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发生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累计还款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宋维聪	2014年度	17	90,316.80	1,249,275.63	851,616.43	487,976.00
宋维聪	2015年度	13	487,976.00	724,701.00	1,212,677.00	-

经查看相关凭证，以上款项系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主办券商按照 1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占用金额	24.40	28.91
资金占用费	1.22	1.73
当期净利润	978.02	943.95
资金占用费/当期净利润	0.12%	0.18%

公司未考虑关联方往来资金占用费，使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减少，但由于经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后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再产生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控股股东也未出具相应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

诺的情况。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制度，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上述交易也经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决策完备。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细账，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及时归还、结清。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并未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此外，根据宋维聪于公司申报挂牌时出具的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经核查明细账，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问题已予以规范。因此，宋维聪未违反此承诺。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并未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完备，并未违反相应承诺，资金往来清晰，且已予以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关联方资金占用”中做了补充披露。

2、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6,686.79	6,554.12	1,795.2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900.06	3,740.83	75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900.06	3,740.83	758.32
每股净资产 (元)	1.30	5.57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0	5.57	1.4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1.76%	32.88%	53.89%
流动比率 (倍)	2.25	2.19	1.67
速动比率 (倍)	1.48	1.61	1.48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00.48	8,252.75	4,886.79
净利润 (万元)	130.09	978.02	74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0.09	978.02	74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0.09	-120.99	40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0.09	-120.99	407.27
毛利率 (%)	29.39%	26.48%	38.98%
净资产收益率 (%)	3.02%	70.67%	19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02%	-17.17%	186.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3	1.975	1.4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3	1.975	1.44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37	4.03	6.19
存货周转率 (次)	2.48	33.95	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29.84	-1,997.33	10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4.03	0.21

通过复核，公司未发现数据计算错误。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由671.79万元增长至3,000万元，增长较大所致；二是由于2015年公司引入国弘开元、力合清源等投资者，合计现金注资3,000万元。

经计算，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30,000,000股）模拟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5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5	0.25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326	0.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326	0.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7	0.0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由671.79万元增长至3,000万元，增长较大所致；二是由于2015年公司引入国弘开元、力合清源等投资者，合计现金注资3,000万元。

经计算，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30,000,000股）模拟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5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25	0.25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326	0.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326	0.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7	0.04

”

3、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披露了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了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项目日常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在该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匹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分析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占比及其波动等方式进行核查；抽查了销售

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验收报告、人工考勤表、发票、回款凭证等，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等方式对公司的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检查相关发票、付款单、采购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事实依据：

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验收报告、人工考勤表、销售发票、回款凭证，各年（期）末的收入确认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单、采购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原始凭证。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分析过程：

1、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访谈、抽查凭证，核查了公司销售和收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认为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且运行有效。通过抽样获取重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工作量统计表和相关记账凭证，并结合实物流转单据、现金流与账面记载加以核对，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主办券商还通过对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报告期内同比增减情况详细比较分析。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外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外购成本系销售、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销售、升级改造服务的各种原材料和购买的劳务服务；人工成本系服务过程中应支付给技术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和津贴等。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公司设备及备件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项目服务成本按经第三方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作为完工进度和结算依据；人力技术服务成本以经客户确认的人工考勤表作为完工进度结算依据。主办券商认为以上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还检查了成本明细及相关发票、付款单、采购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原始凭证，认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

3、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匹配性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了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通过抽取各月末成本结转凭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成本	687.83	81.15%	4,575.74	75.73%	1,470.30	49.34%
人工成本	159.78	18.85%	1,466.38	24.27%	1,509.75	50.66%
主营业成本合计	847.61	100%	6,042.12	100%	2,980.05	100%

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为外购材料服务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以外购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外购成本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起公司开始开展整机升级改造业务，进入整机销售领域，并于2015年大规模拓展此业务。由于业务转型，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而销售的主要成本为外购改造用制造设备，价格较高，因此外购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经核查，报告期内成本变动合理。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合理，未见明显异常。公司在商品、服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匹配。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披露了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

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了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做了补充披露。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一期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这是由于 2015 年 8-12 月香港陞通亏损，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 8 月、10 月分别有一个设备销售合同，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更换的部件采购成本上涨，使得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比合同签订时的预计成本有大幅上升，这两个合同产生毛利合计约-398 万元。由此造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及毛利率的波动。对此，公司应对的具体措施为：签订销售订单后短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缩

短销售订单与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间隔，从而减少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进而减少毛利率的波动，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该项措施于2015年11月起得到了有效实施，2015年1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销售订单未发生负毛利的情况。”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九)、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 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月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设备及备件销售	716.72	59.70%	183.49	52.04%	25.60%	15.29%
项目服务	381.04	31.74%	138.52	39.28%	36.35%	11.54%
人力技术服务	102.48	8.54%	30.62	8.68%	29.87%	2.55%
合计	1,200.24		352.63			

(续)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设备及备件销售	4,244.12	51.43%	883.80	40.76%	20.82%	10.76%
项目服务	2,554.31	30.95%	706.00	32.56%	27.64%	8.60%
人力技术服务	1,411.96	17.11%	578.46	26.68%	40.97%	7.05%
合计	8,210.39		2,168.26			

(续)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设备及备件销售	1,356.00	27.75%	608.57	31.99%	44.88%	12.47%
项目服务	1,664.94	34.07%	388.92	20.45%	23.36%	7.97%
人力技术服务	1,861.26	38.09%	904.66	47.56%	48.60%	18.53%
合计	4,882.20		1,902.15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种业务收入占比×该业务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备件销售和项目服务收入，设备及备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设备及备件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12.47%、10.76%和15.29%，2015年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更换的部件采购成本上涨，使得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成本比合同签订时的预计成本有大幅上升，因此销售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减少。2016年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后，设备及备件销售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已有显著提高。此外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且设备的更新改造涉及到设备内部各种精密的关键部件，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今后将大力发展设备及备件销售业务，其收入、利润等指标预计均会有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项专利、12项国内商标权、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1项域名，另有1项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正处于高速成长的初期发展阶段。与国际水平相比，我国在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和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三个分支中，尤以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特别是200毫米以上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最大。公司是为高端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供制造设备产品和服务的高科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品供应和服务的企业之一。

由于全球范围200毫米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生产商已经不再进行生产，300毫米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也有选择旧设备改造建设的趋势。因此，公司高端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全球采购网络快速采购相关设备，应用公司的技术进行改造、升级达到客户要求后销售给客户。近年来，该项业务快速增长，也将为公司进入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领域奠定基础。

公司经营模式在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 200 毫米（微米级）制造方面的技术，此外根据自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研发了 300 毫米集成电路晶圆制高端装备中的核心部件和设备核心模块组件，已具备该类产品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及季度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200.48	847.61	29.39%	1,075.08	706.62	34.27%	667.80	500.32	25.08%
第二季度	-	-	-	1,910.17	1,087.28	43.08%	1,082.81	711.90	34.25%
第三季度	-	-	-	2,409.93	1,764.53	26.78%	1,587.52	868.00	45.32%
第四季度	-	-	-	2,857.57	2,509.31	12.19%	1,548.66	901.94	41.76%
合计	1,200.48	847.61	29.39%	8,252.75	6,067.74	26.48%	4,886.79	2,982.16	38.98%

公司设备及备件销售主要受下游客户市场开发的影响，下游客户以集成电路生产商为主，其生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项目服务和人力技术服务，作为持续性、中长期的服务，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但上半年假期较多对其项目进度及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 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

近年来，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封装测试技术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关键装备和材料被国内外生产线采用，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产业集聚效应日趋明显，集成电路产业年均增长率高于全球同业，已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但是，集成

电路产业仍然存在制造企业融资难、持续创新能力薄弱、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脱节、产业链各环节缺乏协同、适应产业特点的政策环境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产业发展水平与先进国家（地区）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集成电路产品大量依赖进口，难以对构建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信息安全等形成有力支撑。

2014 年间，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15》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前者作为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计划以 5 万亿元的投资规模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 10 年发展。中国政府制定了新的目标：10 年内将芯片内需市场自制率提升到 50%，一举打破国内芯片产业供给严重小于需求的局面，不再依赖从外国进口，未来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不仅重视数量更重视质量。

②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 200 毫米(微米级)集成电路晶圆制造方面的技术，此外公司正在研发 300 毫米集成电路晶圆制高端装备中核心部件和设备核心模块组件，公司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300 毫米晶圆等离子刻蚀 ETCH 反应腔的全光谱扫描刻蚀工艺终点控制系统及 300 毫米晶圆纳米级 PECVD 镀膜工艺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一项关键技术。

公司仍在积极研发新产品，2016-2017 年公司的技术路线目标为 300 毫米晶圆全光谱扫描刻蚀工艺终点控制系统等离子及非耦合性高低频射频等离子结合技术在刻蚀工艺的刻蚀均匀性、刻蚀速率以及在镀膜工艺中薄膜质量、薄膜沉积率、膜厚均匀性等方面的应用。目前，国内这种非耦合性高频（频率在 27 兆赫以上的射频）与低频（频率在 2 兆赫以下的射频）的等离子结合技术并不常见，属于国内的领先技术。

公司在国内集成电路设备制造行业中处于第一梯队，能够在国内同行中占据领先地位，主要依托于公司在等离子光学、半导体材料频谱学、高真空等离子高低密度耦合、等离子反应腔的真空设计、不同密度等离子射频耦合设计、多种反应气流下对称性设计、工业自动化、机械手、工业陶瓷控温、特殊气体显微的瞬时控制的软件编制和调试等技术上的优势。公司经营期间培养和引进较多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设计、研发，开拓创新，进军新的领域，维持及

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依托市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需求注重走“研发设计国产化高端集成电路制造新设备”之路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经过近八年的半导体设备新产品的研发和高质量的技术服务，“隆通股份”的品牌目前已在在我国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信誉与口碑。

③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设备服务商和设备供应商之一，将继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大对于新市场和新业务的开发和拓展能力，具体的规划如下：

A 保持公司 2016 年在 200 毫米晶圆设备上不断增长的势头，增加公司对 300 毫米晶圆设备的更新改造业务的投资。公司计划在 2016 年下半年形成 2 到 3 个 300 毫米晶圆设备机台的销售。

B 继续扩大和拓展半导体设备技术服务的新业务领域。将服务业务拓展延伸到液晶屏面板制造设备产业。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的工程师将直接服务于国内最大的液晶面板企业-京东方，同时承包京东方北京 B1 厂、合肥 B3 厂的大型面板制造中关键设备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C 加快集成电路制造的整机设备中的关键部件国产化进程。目前公司研发中心正在积极研发为集成电路制造高端装备国产化整机配套的 200 毫米晶圆钨 CVD 工艺反应腔和 300 毫米晶圆刻蚀工艺反应腔的关键部件-全光谱扫描型终点工艺自动控制系统。这些研发项目将作为公司的新产品在 2017 年初投放市场。

④ 资金筹资能力分析

A 2015 年公司成功引入国弘开元、力合清源等机构投资者，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显著增强。

B 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无信用不良记录，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月利率	年利率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月利率	年利率	
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C-A-10	2016. 2. 26-2017. 2. 25	0. 6525%	-	300. 00
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C-A-10	2106. 4. 25-2016. 10. 24	0. 6525%	-	200. 00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219160087	2016. 6. 17-2017. 6. 17	-	6. 0000%	300. 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160317-0084260035	2016. 3. 17-2017. 3. 16	1. 0100%	-	100. 00
合计:	——	——	-	-	900. 00

⑤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与多个业内知名集成电路供应商签订了销售、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CSMC TECHNOLOGIES FAB2 CO., LTD.	HK16BTPA0002	2016年2月3日	1, 839. 50
冠美旭（东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H16BTPA0052	2016年3月9日	113. 21
NSTAR Global Services, Inc	SH16BTPA0121	2016年3月10日	95. 1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HK16BTPA0009	2016年3月21日	357. 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HK16BTPA0010	2016年3月22日	357. 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HK16BTPA0008	2016年3月22日	195. 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HK16BTPA0011	2016年3月25日	195. 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HK16BTPA0012	2016年3月28日	838. 5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HK16BTPA0013	2016年3月29日	195. 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SH16BTPA0079	2016年4月8日	172. 64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HK16BTPA0018	2016年4月25日	453. 60
DOUBLE MERITS HOLDINGS LIMITED	HK16BTPA0020	2016年5月27日	312. 00
合计:	——	——	5, 124. 57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2016年2-6月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合计6,694.73万元，确认收入6,523.1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方面的研发优势，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未来发展规划，产品质量过硬，拥有一定的品牌声誉，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14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动纲领及投资计划，积极推动国产集成电路设备的发展；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筹集能力，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从期后合同来看，期后订单量的上升有助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从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公司的收入进一步扩大。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合并工作底稿、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期后签订合同、订单及收入确认凭证、期后财务报表、借款合同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竞争优势和业务情况。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合并工作底稿、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期后签订合同、订单及收入确认凭证、期后财务报表、借款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1)、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7.27 万元、-120.99 万元和 130.09 万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 528.26 万元，经核查审计报告、合并工作底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香港陞通，由此造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404.16 万元和 1,306.86 万元，使得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4 年度相比有大幅上升，主办券商认为其变动合理。

对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办券商查阅了财务报表、相关合同、记账凭证等，2015 年 8-12 月香港陞通的两个设备销售合同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亏损，合计毛利合计约-398 万元。由此造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办券商认为其变动合理。

主办券商分析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经核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人力技术服务合同执行期较长，尤其对于大客户的合同期长达一至两年；部分前期订立的合同在本期执行，合同价格固定，而在此期间可能产生人工服务成本和机台采购价格上升，从而影响了利润空间。

对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公司应对的具体措施为：签订销售订单后短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缩短销售订单与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间隔，从而减少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进而减少毛利率的波动，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该项措施于2015年11月起实施，主办券商核查了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的订单毛利、净利润情况，上述应对措施有效。

(2)、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相关凭证，分析了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未发现明显异常。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且设备的更新改造涉及到设备内部各种精密的关键部件，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今后将大力发展设备及备件销售业务，其收入、利润等指标预计均会有进一步上升。主办券商还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状况分析，公司掌握的200毫米集成电路设备相关技术行业领先，正在研发的300毫米集成电路设备相关技术具备一定市场需求。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经核查收入明细，历史年度的季度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第一季度	1,200.48	847.61	29.39%	1,075.08	706.62	34.27%	667.80	500.32	25.08%
第二季度	-	-	-	1,910.17	1,087.28	43.08%	1,082.81	711.90	34.25%
第三季度	-	-	-	2,409.93	1,764.53	26.78%	1,587.52	868.00	45.32%
第四季度	-	-	-	2,857.57	2,509.31	12.19%	1,548.66	901.94	41.76%
合计	1,200.48	847.61	29.39%	8,252.75	6,067.74	26.48%	4,886.79	2,982.16	38.98%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相关关键部件的研发和销售；高端集成电路制造、液晶面板、LED、光伏制造设备的改造、升级、重新布局、迁移等

服务；以及整套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及生产段的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下游客户以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 制造商为主，这些客户均为连续生产，无季节性因素。同时，根据管理层访谈记录并结合以上行业特点，公司的设备及备件销售收入受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较大，而这些需求本身不存在季节性因素；项目服务和人力技术服务两类业务为中长期业务，一般跨度为 3-12 个月，其订单也是根据各大芯片制造商、新能源企业的需求随时产生，项目进度及收入虽会受上半年假期较多、项目人员离岗时间较长的影响，但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4)、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备制造行业正处于发展期，公司主要销售产品集成电路制造整机设备技术含量高，在国内有大量的需求；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市场前景看好。公司由业内专家牵头组建研发部门，研究开发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上的关键部件，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筹集能力，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从期后合同来看，期后订单量的上升有助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从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公司的收入进一步扩大。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合理，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五（九）、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做了补充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两期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2,797.41 万元，上升比例为 61.40%，原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3,893.91 万元，幅度为 79.68%，由此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4,903.32 万元，比例为 110.25%，原因为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182.51 万元，上升比例为 292.06%，导致该种情况产生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故机台采购和人工投入同比增长。结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备货量和预付比例增加，而相应的销售回款周期长，以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有大幅度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但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或理由，变动合理。”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

企业间往来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变动。2016 年 1 月，企业间往来主要是收回的项目保证金和代垫款，来自于 Tango System Inc.；2015 年度主要是来自于控股股东宋维聪的往来款归还。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

费用支出是各期实际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和研发费用。企业间往来主要为支付给控股股东的往来款以及支付各类与经营相关的代垫款和项目保证金。”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存货的增加、应收款项的增加、预付款项的增加和应付款项的增加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上述变动因素于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开始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人力投入增加，资金投入较大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或理由，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询问了企业内部负责现金流量表编制人员，复核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工作底稿，复核收到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以及编制过程，复核其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检查收付凭证。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工作底稿，相关收付凭证。

分析过程：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入上升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大幅上升主要是根据业务需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加了预付设备款所致。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办券商认为其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或理由，波动合理。

(2)、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收付凭证，认为公司对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的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核查现金流量编制过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0,937.20	9,780,172.46	7,439,53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2,643.36	987,034.60	216,92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64.52	163,394.22	141,598.15
无形资产摊销	24,010.94	22,048.53	5,7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1,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75.06	383,178.35	8,06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6.42	-59,673.85	-43,12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6.29	-3,261,611.22	903,05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27,009.61	-39,135,341.48	-10,138,695.60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114.77	11,147,476.14	2,440,946.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376.01	-19,973,322.25	1,085,819.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9,904.28	15,130,517.79	2,587,005.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130,517.79	2,587,005.51	1,245,36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0,613.51	12,543,512.28	1,341,643.15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大额差异，存货的增加、应收款项的增加、预付款项的增加和应付款项的增加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2015年开始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增加、人力投入增加，资金投入较大，因此造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其客观合理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其客观合理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做了补充披露。

6、关于境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境外收入均为派遣工程师赴国外参与高端集成电路制造、液晶面板、LED、光伏制造设备的改造、升级、重新布局、迁移等服务产生的项目服务收入。境外收入结算币种为美元，不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披露了各个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了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均为项目服务收入，与境内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一致，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匹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00.48	100%	8,252.75	100%	4,886.79	100%
其中：内销	1,200.48	100%	8,173.02	99.03%	4,886.79	100%
外销	-	-	79.73	0.97%	-	-
毛利	352.87	100%	2,185.01	100%	1,904.63	100%
其中：内销	352.87	100%	2,159.90	98.85%	1,904.63	100%
外销	-	-	25.11	1.15%	-	-

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内销	29.39%	26.17%	38.98%
外销	-	0.31%	-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种业务收入占比×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外销均为项目服务收入，是为境外客户提供高端集成电路制造、液晶面板、LED、光伏制造设备的改造、升级、重新布局、迁移等服务，与境内项目服务无差异。”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出口，因此不存在出口退税。”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净损益（损失“-”/“收益”+”）	-18.12	-68.90	-2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9	978.02	74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9	-120.99	407.2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小，但因部分销售和采购业务由于行业惯例、客户要求等原因，通过外币结算产生汇兑损益，2015年汇兑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为56.95%，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采用外币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的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2.33万元、-68.90和-18.12万元，分别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48%、56.95%和-13.97%。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业绩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99,904.28	100%	15,130,517.79	100%	2,587,005.51	100%
其中：人民币	2,245,426.54	54.77%	8,396,842.68	55.50%	1,449,193.17	56.02%
美元	1,538,636.33	37.53%	6,419,059.11	42.42%	1,089,197.96	42.10%
港币	315,841.41	7.70%	314,616.00	2.08%	48,614.38	1.88%
应收账款	35,887,689.66	100%	29,169,005.85	100%	11,765,435.02	100%
其中：人民币	13,257,811.77	36.94%	9,972,497.28	34.19%	5,638,727.35	47.93%
美元	22,629,877.89	63.06%	19,196,508.57	65.81%	6,126,707.67	52.07%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余额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产生，所占比例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一定风险。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收入明细、销售合同、收款单据、审计报告、工作量统计表等文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采用抽查的方式对外销收入、收款进行了循环测试、对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销售合同、收款单据、审计报告、工作量统计表，管理层访谈记录，交易结算凭证。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对外销收入、收款进行了循环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境外收入仅为2015年派遣工程师赴国外参与高端集成电路制造、液晶面板、LED、光伏制造设备的改造、升级、重新布局、迁移等服务产生的项目服务收入。境外收入结算币种为美元，不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根据相关合同，公司境外收入仅为项目服务收入，主要为俄罗斯、韩国等国

家的厂商提供服务，境外收入不涉及设备及备件销售。因此内销与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一致，详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口商品，不存在产品出口退税。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营业成本、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同时《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三（一）、公司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对于海外收入情况，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收款单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工作量统计表等文件，并采用抽查的方式对外销收入、收款进行了循环测试、对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7、关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汇兑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汇兑损益会计处理过程及具体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如下：

“26、公司外币业务会计处理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汇兑损益会计处理过程及具体依据

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一致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了“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账簿及相关凭证，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账簿、相关凭证，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涉及到外币交易，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已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香港陞通的合并，由于香港陞通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因此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了“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汇兑损益会计处理过程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做了补充披露。

8、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请公司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

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开发支出”中披露了2015年度、2016年1月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2014年度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4G 手机元器件自动测试系统	-	770,107.06		770,107.06		-
大型测试设备测试数据汇总分析系统V1.0	-	801,988.18		801,988.18		-
合计	-	1,572,095.24		1,572,095.24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的账面金额、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方法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直线法	-	-	-	-
专利	直线法	-	-	-	-

商标权	直线法	19,226.67	5,720.00	8,893.33	13,506.67
合计	——	19,226.67	5,720.00	8,893.33	13,506.67

(续)

项目	摊销方法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	直线法	-	-	-	-
专利	直线法	-	23,661.79	23,661.79	2,815,753.58
商标权	直线法	13,506.67	-1,613.26	7,280.07	15,119.93
合计	——	13,506.67	22,048.53	30,941.86	2,830,873.51

(续)

项目	摊销方法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16年1月31日
软件	直线法	-	120.82	120.82	14,377.94
专利	直线法	2,815,753.58	23,703.45	47,365.24	2,794,550.13
商标权	直线法	15,119.93	186.67	7,466.74	14,933.26
合计	——	2,830,873.51	24,010.94	54,952.80	2,823,861.33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为：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的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具备一定条件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依据：

公司开发项目具有针对性且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划分为开发阶段。具体划分节点为完成立项报告并取得立项决定。

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资本化处理：

①. 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备能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能性；

②. 完成该无形资产具备完成后的使用或出售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与资源和其他资源支出，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标准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研发开发项目由于处于研究阶段、未形成研发成果等原因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部分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对开发过程中的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公司对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专利证书、立项报告、立项决定、完工报告、无形资产摊销表、研发费用汇总表、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查看了企业会计准则。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专利证书、立项报告、立项决定、完工报告、无形资产摊销表、研发费用汇总表、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支出	研发阶段
取轴承装置	提供一种取轴承装置，完善轴承拆除	61,860.51	开发阶段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支出	研发阶段
	工具, 节约设备维护成本		
可多方向调节的光栅装置	使光栅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均可调节, 使用灵活	72, 634. 48	开发阶段
内外射频电极的静电吸盘	改善晶圆刻蚀的均匀性	89, 962. 61	开发阶段

2015 年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支出	研发阶段
低温低压类金刚石膜化学气相沉积反应腔	提升国产 IGBT 芯片的散热和耐高压性能上, 并实现成果的产业化	879, 042. 91	开发阶段
固定型双波长金属膜刻蚀工艺终点控制仪	提升在半导体集成电路晶圆刻蚀制造工艺过程中, 可变光波长的单色仪探测仪终点系统性能	369, 271. 42	开发阶段
晶圆传输中实时破损检测系统	原有机上器上没有特定的晶片位置侦测系统, 解决在生产的过程中在该过程中存在晶片破损的风险	5, 811. 27	开发阶段
全波长刻蚀工艺终点控制仪	把主成分分析法和 Hotelling T2 算法应用到全光谱的分析, 把复杂的光谱信息简化, 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和设备的有效使用率	1, 537, 806. 50	开发阶段
温湿度控制宽体晶圆装载腔	利用加热装置给晶圆装载腔室外表面加热从而抑制污染物在装载腔室的形成	47, 483. 27	开发阶段

2014 年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支出	研发阶段
4G 手机元器件自动测试系统	实现元器件的出厂检测, 对被测元器件进行性能评判及筛选	770, 107. 06	开发阶段
大型测试设备测试数据汇总分析系统 V1.0	为了避免在不同设备测试过程中, 为统一分散的性能色书数据格式而定制研发的, 方便将测试数据上传至数据管理服务器进行统一汇总分析	801, 988. 18	开发阶段
低温低压类金刚石膜化学气相沉积反应腔	提升国产 IGBT 芯片的散热和耐高压性能上, 并实现成果的产业化	244, 409. 34	研究阶段
固定型双波长金属膜刻蚀工艺终点控制仪	提升在半导体集成电路晶圆刻蚀制造工艺过程中, 可变光波长的单色仪探测仪终点系统性能	102, 672. 32	研究阶段
晶圆传输中实时	原有机上器上没有特定的晶片位置侦	1, 615. 78	研究阶段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支出	研发阶段
破损检测系统	测系统，解决在生产的过程中在该过程中存在晶片破损的风险		
全波长刻蚀工艺 终点控制仪	把主成分分析法和 Hotelling T2 算法应用到全光谱的分析，把复杂的光谱信息简化，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和设备的有效使用率	427, 572. 19	研究阶段
温湿度控制宽体 晶圆装载腔	利用加热装置给晶圆装载腔室外表面加热从而抑制污染物在装载腔室的形成	13, 202. 28	研究阶段

主办券商对于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直接发生的费用，对于成本发生以及分配标准进行了查验，经核查，开发支出归集合理。公司采用了直线法对无形资产计提摊销，主办券商复核了摊销计算表，未发现重大异常。

(2)、《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规定了对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研发费用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为：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的阶段。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经核查，公司以是否取得《立项决定》严格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并对研发支出单独归集，成本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相关合同、订单及立项决议、完工报告等，2015 年公司的五项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同时符合以下资本化条件。

- ①. 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备能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能性；
- ②. 完成该无形资产具备完成后的使用或出售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与资源和其他资源支出，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五项研发项目的支出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开发支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七）、无形资产”中做了补充披露。

9、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陞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之“六、商业模式”、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中做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复核了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子公司相关底稿，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中对子公司尽调要求比对核实；查阅子公司管理层设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备案的管理团队情况；查阅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子公司业务收入在公司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事实依据：

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其他尽调底稿，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经核查，陞通股份目前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陞通，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设立至今未有股票发行事宜；发生股权转让一次，为原股东宋维聪将所持股全部转让给陞通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香港陞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Room1701(153), 17/F, Henan Building, No. 90,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	宋维聪		
经营范围	提供集成电路和太阳能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香港陞通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且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合法合规，香港陞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香港陞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结汇方面的便利性，且公司美元订单较多、金额较大，故应客户要求，美元结算的订单多数由香港陞通

签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香港陞通与公司职能相同，公司的美元订单主要由香港陞通签订。香港陞通的日常经营活动、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业务的开展均由公司相关人员负责，不另设其他人员。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职责，确保人员与其业务相匹配。

香港陞通不存在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和固定资产。

香港陞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8.79	100.00%	4,438.59	99.48%	1,011.11	99.55%
其中：设备及备件销售	638.79	100.00%	3,998.32	89.61%	879.10	86.55%
项目服务	-	0.00%	440.27	9.87%	132.01	13.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3.36	0.52%	4.59	0.45%
营业收入合计	638.79	100.00%	4,461.95	100.00%	1,015.70	100.00%

2016 年 1 月香港陞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387,921.82	100.00%
合计		6,387,921.82	100.00%

2015 年度香港陞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2,413,565.55	50.50%

2	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8,557,305.48	19.28%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8,126,603.24	18.31%
4	韩国 SYSTEM MANUFACTURING INC	2,351,891.96	5.30%
5	苏州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7,886.49	5.13%
合计		43,727,252.72	98.52%

2014 年度香港陸通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434,255.19	63.35%
2	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1,899,160.21	18.70%
3	东京电子有限公司	1,320,092.80	13.00%
4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300,966.53	2.96%
5	上海华宏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56,625.44	1.54%
合计		10,111,100.17	99.55%

2016 年 1 月香港陸通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台湾 INNO-TECH corporation	372,958.52	10.19%
2	美国 Best Semiconductor Service	364,179.20	9.95%
3	韩国 ITSEMI Co., Ltd	201,599.20	5.51%
4	美国 King Precision Inc.	175,586.40	4.80%
5	美国 Phoenix Cable, Inc.	108,258.77	2.96%
合计		1,222,582.09	33.39%

2015 年香港陸通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韩国 RENONIX Co., Ltd.	7,520,852.50	21.63%
2	韩国 E-TECH Solution Inc	6,853,280.00	19.71%
3	台湾宝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2,770.00	19.36%
4	香港 VAST MILLION (HONG KONG) LIMITED	2,079,066.00	5.98%
5	中国 LEGEND SKY ENTERPRISE (CHINA) LTD	1,035,279.43	2.98%
合计		24,221,247.93	69.66%

2014 年香港陆通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1	台湾 ADVANCE CITY AGENTS LIMITED	1,040,400.00	23.45%
2	新加坡 ARCADIA ENGINEERING SERVICES PTE LTD	795,600.00	17.93%
3	美国 Vertex Technology Co., Ltd	241,740.00	5.45%
4	韩国 RENONIX Co., Ltd.	118,697.40	2.68%
5	美国 EVETS Global Co.	42,840.00	0.97%
合计		2,239,277.40	50.48%

报告期内，香港陆通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上述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商业模式、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按要求做了补充披露。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公司子公司香港陆通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商业模式、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进行了逐一核查，制作了相关工作底稿，未发现有不符挂牌条件的情况。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之“六、商业模式”、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风险特征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中做了补充披露。

10、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和社保公积金等。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新发创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9,391.45	21.64	-	保证金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15.49	-	保证金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0; 1-2 年	130,477.00	10.10	-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23,140.00; 4-5年 43,272.00;				
江苏凯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3,266.59	8.77	5,663.33	待抵扣进项税
魏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935.00	4.25	-	备用金
合计			778,070.04	60.25	5,663.33	

其中，保证金的产生是由于部分项目涉及精密仪器设备，公司进场服务前需缴纳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为公司取得相关发票后产生，押金为租赁办公室产生，备用金则主要为差旅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合理，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00.00	20.16	-	保证金
Tango System Inc.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2,323.51元; 1-2年 135,738.05元	238,061.56	24.00	18,689.98	代垫款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3,140.00元; 4-5年 43,272.00元; 5年以上	130,427.00	13.15	-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64,015.00元				
江苏凯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3,054.05	9.38	4,652.70	待抵扣进项税
昆山文雄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45,000.00	4.54	-	押金
合计			706,542.61	71.23	23,342.68	

其中，保证金的产生是由于部分项目涉及精密仪器设备，公司进场服务前需缴纳保证金，Tango System Inc. 的代垫款是公司为其业务员在华开展业务代垫的差旅费，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押金为租赁办公室产生，待抵扣进项税为公司取得相关发票后产生，昆山文雄电子有限公司的押金为租赁仓库产生，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合理，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宋维聪	关联方	1年以内	487,976.00	50.22	-	往来款
Tango System Inc.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1,155.00	13.50	6,557.75	代垫款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金额为23,140;3-4年金额为43,272;4年以上金额为64,015.	130,427.00	13.42	-	押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8,585.00	7.06	3,429.25	代垫款
昆山文雄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5,000.00	4.63	-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		1年以内	863,143.00	88.83		

其中，往来款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宋维聪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资金占用。除此之外，Tango System Inc. 的代垫款是公司为其业务员在华开展业务代垫的差旅费，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押金为租赁办公室产生，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代垫款是公司为其业务员代垫的差旅费，昆山文雄电子有限公司的押金为租赁仓库产生，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合理，均不属于资金占用。”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如下：

具体内容及构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18,335.00	90,441.60	27,252.37
押金	288,743.89	249,760.60	221,560.60
保证金	479,391.45	200,000.00	-
代垫款	-	244,036.57	199,740.00
往来款	-	-	487,976.00
社保公积金	4,299.80	4,299.80	-
其他	288,169.54	170,538.89	23,240.73
合计	1,278,939.68	959,077.46	959,769.70

上述往来款系控股股东宋维聪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除往来款外，其他应收款均产生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披露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披露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测算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故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虽然押金备用金组合金额较大，但其可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均发生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资金使用方为控股股东宋维聪，公司与宋维聪的往来款均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率及计算利息、均未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财务规范意识不高，导致报告期内出现关联方往来借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该情形未再发生。”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维聪外，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宋维聪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④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以上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定后得到良好的执行，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租赁合同、相关凭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新计算了计提和转回的坏账准备，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租赁合同，相关凭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坏账准备计算表，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1)、经核查，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新发创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9,391.45	21.64	-	保证金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15.49	-	保证金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0; 1-2 年 23,140.00; 4-5 年 43,272.00;	130,477.00	10.10	-	押金
江苏凯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3,266.59	8.77	5,663.33	待抵扣进项税
魏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4,935.00	4.25	-	备用金
合计			279,391.45	60.25	5,663.33	

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93.03	-	保证金
Tango System Inc.	非关联方	2-3 年	238,061.56	4.04	18,689.98	代垫款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0,427.00	1.82	-	押金
江苏凯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93,054.05	0.59	4,652.70	待抵扣进项税
昆山文雄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000.00	0.17	-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			706,542.61	99.65	23,342.68	

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宋维聪	关联方	1 年以内	487,976.00	50.22	-	往来款
Tango System Inc.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1,155.00	13.50	6,557.75	代垫款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金额为 23,140;3-4 年金额为 43,272;4 年以上金额为 64,015.	130,427.00	13.42	-	押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8,585.00	7.06	3,429.25	代垫款
昆山文雄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000.00	4.63	-	押金
合计		1 年以内	863,143.00	88.83		

经核查相关凭证及合同，与宋维聪的往来款属于资金占用，详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回复。其他款项主要系项目需要支付的保证金、房屋租赁支付的租金及项目代垫款，主办券商认为其产生合理。

(2)、主办券商取得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按性质汇总后的明细如下：

具体内容及构成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18,335.00	90,441.60	27,252.37
押金	288,743.89	249,760.60	221,560.60
保证金	479,391.45	200,000.00	-
代垫款	-	244,036.57	199,740.00

具体内容及构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487,976.00
社保公积金	4,299.80	4,299.80	-
其他	288,169.54	170,538.89	23,240.73
合计	1,278,939.68	959,077.46	959,769.70

经核查，上述往来款系控股股东宋维聪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除往来款外，其他应收款均产生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办券商认为其产生合理。

(3)、经核查，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由于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故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虽然押金、备用金组合金额较大，但根据合同及款项性质其可收回可能性较大，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合理。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4)、经核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均发生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资金使用方为控股股东宋维聪，公司与宋维聪的往来款均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率及计算利息、均未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财务规范意识不高，导致报告期内出现关联方往来借款的情形。经核查 2016 年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该情形未再发生。

(5)、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维聪外，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宋维聪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回复。宋维聪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④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及期后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以上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定后得到良好的执行，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和解决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回复，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上所述。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合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操作，其处理方法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报告期内，曾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清理并予以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符合“合

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其他应收款”中做了补充披露。

11、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款项性质和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七）、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宋维聪	关联方	1 年以内	10,720,380.70	93.03	借款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465,902.23	4.04	仓储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9,923.79	1.82	代缴社保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67,706.10	0.59	办公室租金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080.99	0.17	个人社保
合计			11,482,993.81	99.6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宋维聪的借款，

占比达 93.03%，已签订借款协议。其次为仓储费、租金和员工社保，以及应付的代缴员工社保款，均为公司运营产生，上述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合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宋维聪	关联方	1 年以内	10,704,845.55	91.49	借款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65,289.09; 2-3 年 79,759.43	445,048.52	3.80	仓储费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64,675.58	0.55	办公室租金
高洋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080.00	0.28	差旅报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532.49	0.16	个人社保
合计			11,266,182.14	96.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宋维聪的借款，占比达 91.49%，已签订借款协议。其次为仓储费、办公室租金、差旅费报销和员工社保，均为公司运营产生，上述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合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58,753.85; 1-2 年 355,544.61	714,298.46	35.36	仓储费
李荣伟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6,899.27	5.79	报销款
封拥军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4,400.00	4.18	报销款
彭益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3,875.00	4.15	报销款
徐文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618.69	1.96	报销款
合计			1,039,091.42	51.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仓储费和报销款,占比分别为35.36%和16.08%,均为公司运营产生,上述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合理。”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七)、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除借款外,其余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租赁费、员工报销款、社保公积金和仓储费用等,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产生合理。

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如下:

具体内容及构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0,720,380.70	10,704,845.55	-
与经营相关的费用	561,439.93	965,820.15	2,020,029.86
社保公积金	241,906.77	29,824.49	-
合计	11,523,727.40	11,700,490.19	2,020,029.86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凭证、借款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凭证,借款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按照其他应付款金额排序、检查相关凭证,得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宋维聪	关联方	1年以内	10,720,380.70	93.03	借款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465,902.23	4.04	仓储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9,923.79	1.82	代缴社保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67,706.10	0.59	办公室租金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080.99	0.17	个人社保
合计			11,482,993.81	99.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宋维聪	关联方	1年以内	10,704,845.55	91.49	借款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65,289.09; 2-3年 79,759.43	445,048.52	3.80	仓储费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年	64,675.58	0.55	办公室租金
高洋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080.00	0.28	差旅报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532.49	0.16	个人社保
合计			11,266,182.14	96.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8,753.85; 1-2年 355,544.61	714,298.46	35.36	仓储费
李荣伟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6,899.27	5.79	报销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及具体内容
封拥军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4,400.00	4.18	报销款
彭益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3,875.00	4.15	报销款
徐文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618.69	1.96	报销款
合计			1,039,091.42	51.44	

经核查，与宋维聪的借款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约定了利息。除该借款外各期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合同及相关凭证，均产生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办券商认为其产生合理。

(2)、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

具体内容及构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0,720,380.70	10,704,845.55	-
与经营相关的费用	561,439.93	965,820.15	2,020,029.86
社保公积金	241,906.77	29,824.49	-
合计	11,523,727.40	11,700,490.19	2,020,029.86

其中，2015年8月1日，公司与股东宋维聪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月利率6.15%，期限五年。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宋维聪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港币856,668.00元，不计利息，期限六个月。上述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公司与股东之间正常的商业行为。除借款外，其余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租赁费、员工报销款、仓储费用和计提未支付的社保公积金等，均为企业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合理应付款。因此，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其他应付款产生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七）、其他应付款”中做了补充披露。

1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引进投资者国弘开元、力合清源，国弘开元、力合清源与原股东宋维聪、新媒体实业在《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确认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0 万元。若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业绩偏离上述业绩指标 30%以上；或者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宋维聪按照投资人出资额加上每年复利 12%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实际没有完成上述任何一年业绩指标的 90%，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估值要求宋维聪调整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或者要求宋维聪以现金方式补偿，以使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等于目标公司实际估值乘以投资时取得的股权比例。（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的签署主体，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的责任主体以及目前前述协议的履行情况。（2）若前述对赌条款的责任主体仅仅包括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对赌责任主体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宋维聪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挂牌后相应股票的限售情况等，核查对赌条款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核查股权回购及转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目前的交易规则下实施的可行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条款的履行对公司前述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赌协议的履行不具备可行性，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1）【公司回复】

对赌条款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主体分别为投资人国弘开元、力合清源及陞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维聪，不涉及陞通股份。

前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对赌协议要求。2016 年 5 月 20 日，国弘开元、力合清源出具了《豁免函》：“本企业承诺豁免公司因 2015 年业绩不达标而需宋维聪承担的回购义务、股份调整或现金补偿义务，并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任何本企业因宋维聪未履行上述义务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保证不因此向宋维聪或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宋维聪无需根据《补充协议》的对赌安排承担有关 2015 年业绩未达标的补偿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做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补充协议。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补充协议。

分析过程：

（1）、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对赌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主体、目前前述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弘开源、力合清源、宋维聪和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陞通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该税后净利润为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出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且应扣除非公允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正向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0 万元，若陞通股份未完成前述业绩指标，投资人有权要求宋维聪回购投资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或者以现金方式或以陞通股份的股权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因此，对赌条款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主体分别为投资人国弘开源、力合清源及陞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维聪，不涉及陞

通股份。

前述协议的履行情况：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对赌协议要求。针对 2015 年业绩未达标的情形，2016 年 5 月 20 日，国弘开元、力合清源出具了《豁免函》：“本企业承诺豁免公司因 2015 年业绩不达标而需宋维聪承担的回购义务、股份调整或现金补偿义务，并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任何本企业因宋维聪未履行上述义务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保证不因此向宋维聪或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宋维聪无需根据《补充协议》的对赌安排承担有关 2015 年业绩未达标的补偿义务。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对赌条款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主体分别为投资人国弘开源、力合清源及陞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维聪，不涉及陞通股份；目前，宋维聪无需根据《补充协议》的对赌安排承担补偿义务。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对赌条款进行了规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7 月 6 日，国弘开源、力合清源、宋维聪、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和陞通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书》，约定解除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及特殊优先股东权益安排，且自《股东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及有关特殊优先股东权益的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陞通股份各股东之间已不存在相关对赌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对赌协议风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书。

事实依据：

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书。

分析过程：

1、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对赌责任主体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陞通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该税后净利润为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规范正式审计出的税后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 且应扣除非公允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正向利润)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 1,600 万元和 1,900 万元”

根据上述约定, 若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业绩偏离上述业绩指标 30%或以上; 或者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含新三板, 但不包含目前情况下的地区性的场外市场), 投资人有权要求宋维聪按照投资人出资额加上每年复利 12%进行股份回购; 若公司实际没有完成上述任何一年业绩指标的 90%, 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估值要求宋维聪调整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或者要求宋维聪以现金方式补偿, 以使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等于目标公司实际估值乘以投资时取得的股权比例。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宋维聪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

2、实际控制人宋维聪履约能力及对赌条款实现的可能性

2016 年 7 月 6 日, 国弘开源、力合清源、宋维聪、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和陞通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书》, 约定解除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及特殊优先股东权益安排, 且自《股东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及有关特殊优先股东权益的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陞通股份各股东之间已不存在相关对赌的约定, 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

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陞通股份各股东之间已不存在相关对赌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做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对赌协议风险”。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中删除了“对赌协议风险”。

（3）、【公司回复】

补充协议所涉对赌条款为投资者和公司股东宋维聪、深圳新媒体之间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维聪为对赌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未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且根据 2016 年 7 月 6 日，国弘开源、力合清源、宋维聪、深圳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和陞通股份签署的《股东协议书》，补充协议所涉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

13、香港陞通系由陞通有限于 2015 年 7 月通过收购宋维聪所持 100%股权变更为陞通有限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香港陞通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的明确意见核查香港陞通设立、股权变

动、日常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中披露了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前，香港陞通和陞通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宋维聪，香港陞通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和太阳能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与陞通股份的业务一致，公司的美元订单主要经由香港陞通签订，香港陞通的日常经营活动、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业务的开展均由公司相关人员负责，不另设其他人员。由于两家公司的人员及业务均有交叉，很难保持独立。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整合公司资源并保证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便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对香港陞通进行了收购。同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收购后，香港陞通纳入合并范围，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提高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2015年7月31日，陞通有限与控股股东宋维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宋维聪持有的香港陞通100%的股权转让给陞通有限，转让价格为10,017,000元，陞通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宋维聪。2015年8月1日，宋维聪与陞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借款协议》，约定陞通有限需向宋维聪支付的10,017,000元股权转让款中的1,000万元转为宋维聪向陞通有限提供的借款，陞通有限按0.615%的月利率向宋维聪支付利息。陞通有限向宋维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7万元后视为陞通有限已向宋维聪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陞通股份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宋维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7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真实并且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对价中1.7万元通过银行汇款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余1,000万元未通过现金、银行汇款支付，

但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借款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对价的支付转换为公司的债务，并将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于2020年7月31日还款。

香港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5年7月31日香港陞通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香港陞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373,325元港币，根据股权转让时港币对人民币汇率，香港陞通的股权转让的实际定价略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但差异较小，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借款合同、香港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陞通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事实依据：

《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借款合同、香港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陞通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访谈，香港陞通股权转让系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公司资源并保证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便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香港陞通股权转让价格依据2015年7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虽实际定价略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但差异较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香港陞通股权转让合理、公允。

2015年7月31日，陞通有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宋维聪持有的香港陞通100%股权。

2015年9月17日，陞通有限就收购香港陞通股份事宜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收购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编号：境外投资证书第 N3100201500718 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 年 9 月 29 日，香港陞通就股份转让事宜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综上，该次收购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陞通有限收购香港陞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公司资源并保证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便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收购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了境内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陞通财务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事实依据：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陞通财务报表，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陞通有限收购香港陞通的交易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4)、【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陞通设立、股权变动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事实依据：

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陞通设立、股权变动相关材料，管理层访谈记录。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香港陞通设立时的登记资料，股权变动相关的备案审批材料，管理层访谈，并结合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香港陞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于香港成立，设立程序合法有效。香港陞通股份转让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成。香港陞通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香港陞通设立合法合规，香港陞通已就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并缴付了相应税款，且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结论意见：

结合香港黄新民律师行的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香港陞通设立、股权变动及日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一）、环境保护”中

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颁发的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沪环保法[2010]20号）、《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沪环保总[2012]480号）、《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号）的规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未列入名单的单位，原证沿用至2012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布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名单》及公司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行业分类标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

分析过程: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同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颁发的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及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①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管理层访谈，走访了经营场所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况。

② 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通告》（沪环办法[2010]20号）、《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沪环总[2012]480号）、《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总（2014）413号）的规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未列入名单的单位，原证沿用至

2012 年底，到期作废。原证作废后企业按环评、竣工验收批文的要求以及环保部门其他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布的《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名单》及公司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经营场所。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不适用，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且不涉及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一）、环境保护”中做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已按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申请文件已重新签署，并签署至最新日期。主办券商将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披露挂牌后可流通股份和股份解限售情况，披露准确，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公司已根据最新情况和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检查，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况。本次回复存在延期，已提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毅徐亚芬徐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谷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